

工商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的情況)

政府當局建議的
討論時間

1. 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2017-2018 年工作報告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12 個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和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和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自上次於 2017 年 11 月提交報告後的工作情況。 2018 年 11 月 20 日

2. 修訂《商標條例》(第 559 章)的建議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商標條例》(第 559 章)的修訂建議，以便在香港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更新條例下的個別條文，以及賦予香港海關執行條例下刑事條文的權力。 2018 年 11 月 20 日

3. 多邊和區域貿易組織就有關貿易便利化措施的討論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多邊和區域貿易組織就有關貿易便利化措施的討論。 2018 年 12 月

4. 在新成立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開設首長級職位的建議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設立，並就辦公室擬設的首長級職位徵詢委員的意見。 2018 年 12 月

5. 有關實施冷靜期的建議框架及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立法建議

政府當局建議事務委員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就實施冷靜期的建議框架進行討論。此項目亦會涵蓋《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的執法情況(包括網上銷售)，並會向有關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就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而訂立法定拒收來電登記冊的立法建議。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 月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邵家輝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安排分開討論有關"實施冷靜期的建議框架"及"訂立法定拒收來電登記冊以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立法建議"的議題，以便給予足夠時間讓委員就有關議題進行更聚焦的討論。

6. 修訂《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 有關根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及《商標條例》(第 559 章)在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事宜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就《高等法院規則》及其他 3 條相關附屬法例作出的修訂建議。

2019 年第一季

7. 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內地與香港商貿關係的最新發展。

2019 年第一季

8. 發展貿易單一窗口的進展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發展貿易單一窗口的最新進展。

2019 年第一季

9. 創新及科技基金進展報告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推行情況，並尋求委員支持在基金下增加對本地大學的科技轉移辦事處、國家重點實驗室、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以及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的資助。

2019 年第一季

10. 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建設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在推動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的進程及工作。

2019 年
第一或第二季

11. 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的進度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的推行進度及未來路向。

2019 年
第二或第三季

12. 促進外來投資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投資推廣署 2018 年的工作，並概述該署在 2019 年的計劃。

2019 年
第二或第三季

13. 香港科學園及工業邨的最新發展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科學園及工業邨的最新發展。

2019 年
第二或第三季

14. 2018-2019 年度研發中心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2018-2019 年度研發中心的營運情況。

2019 年
第二或第三季

15.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

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發展規劃")出台後，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有待確定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梁美芬議員建議邀請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介紹有何政策和措施幫助年青人及青年創業家利用創新及科技界的機遇，特別是發展規劃所帶來的機遇。另有建議認為，應邀請教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在相關會議上參與討論。

在 2017 年 11 月 2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考慮田北辰議員的建議。鑒於上述項目的討論很可能涉及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和財經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所關注的各項政策事宜，委員對於與該兩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以討論相關事宜，並無異議。按照主席的指示，田北辰議員的建議已轉交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和財經事務委員會考慮。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和財經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對擬議聯席會議均無異議。

在 2018 年 5 月 1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考慮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莫乃光議員的要求，並商定事務委員會與財經事務委員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舉行擬議的聯席會議，因前往大灣區的聯合職務訪問(於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2 日進行)涵蓋的多個議題亦涉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所關注的政策事宜。

16. 推動香港美容業產業化發展

在 2014 年 1 月 2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由蔣麗芸議員動議的一項有關"推動香港美容業產業化發展"的議案。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其簡介相關措施。

有待確定

衛生事務委員會與事務委員會於 2015 年 6 月 23 日舉行聯席會議，討論"美容服務的規管和發展"的項目，並聽取代表團體就此表達意見。在 2015 年 4 月 2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蔣麗芸議員要求將此項目保留在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上。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繼續跟進有關規管和發展美容服務的事宜。

在 2017 年 2 月 2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邵家輝議員的建議，在事務委員會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美容業儀器規管和發展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會議上亦同意上述建議。

在 2018 年 7 月 1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考慮衛生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即是否同意其建議，把由衛生事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聯合委任的美容業儀器規管和發展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次序，由排行第二延遲至第三，以便騰出第二位予衛生事務委員會新委任的支援癌症病患者事宜小組委員。事務委員會決定不接納衛生事務委員會有關延遲美容業儀器規管和發展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次序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其後已把其決定告知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17. 香港產業多元化發展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委員簡介政府推動香港產業多元化發展的措施的最新發展。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應獲邀出席相關會議，參與討論。

有待確定

[備註：政府當局建議把上述項目從本一覽表中刪除，原因是事務委員會已就多個與政府促進產業多元化發展的措施有關的項目作討論。舉例而言，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8 年 7 月 17 日討論"香港科學園及工業邨的最新發展和政府當局支援再工業化的措施"，亦曾於 2018 年 5 月 15 日討論"支援香港科技園公司和建設科技創新平台的措施"及"加強香港研究及科技實力的建議"。所有其他議員均獲邀參與有關項目的討論。]

18. 政府當局有關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建議對不同行業業務運作的影響

在 2018 年 4 月 1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邵家輝議員建議邀請政府當局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有關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建議對不同行業業務運作的影響。邵議員察悉，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4 月 9 日討論就"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進行的公眾諮詢結果時，該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設立法定拒收訊息登記冊會對不同行業造成廣泛影響及有礙其業務運作，並質疑向客戶及非客戶撥打的促銷電話的定義。他表示，應邀請政府當局到事務委員會討論上述情況對不同行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業務運作的影響。委員同意把此項目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事宜。

有待確定

[備註：視乎事務委員會是否同意第 5 項所述，此項目將會從本一覽表中刪除。]

19. 推動"再工業化"的新措施

政府當局會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推動"再工業化"的新措施，包括(a)20 億元"再工業化資助計劃"；及(b)向香港科技園公司撥款 20 億元，在工業邨興建先進製造業生產設施。

有待確定

20. 城市創科大挑戰

政府當局會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撥款 5 億元，在未來 5 年舉辦"城市創科大挑戰"。

有待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10 月 15 日